

前述「損害保險／定額保險」的學理分類，而非以「財產保險／人身保險」之角度切入，較為妥適^{13、14}。

三、中間性保險：兼論兩大分類方式（財產／人身vs.損害／定額）之對應

(一)問題

以醫療費用、喪葬費用保險為例，試問其有無複保險、保險代位等制度之適用？

(二)爭點意識及解說

1. 像醫療費用、喪葬費用保險這樣的爭議險種，在定性上：

依保險法	因為其涉及的客體（標的物）為「人身」，所以屬於人身保險。
依學理	如果著眼於醫療費用之支出，實際上是一種「被保險人經濟上可得估計之損失」這樣的觀點，則應判斷其屬損害保險。

2. 學者認為，從上可知，於人身保險中亦有屬於損害保險之性質者。以健康保險或意外傷害保險中的醫療費用保險為例，其目的只是在「補償被保險人因支出治療費用所產生的經濟上損失」（實支實付型保單），所以和以「填補被保險人抽象健康狀態為目的」的定額給付保險，自然有所不同。蓋：

- (1)前者之保險利益，為被保險人對醫療費用之關係。
- (2)後者之保險利益，則為被保險人對自己身體健康之利害關係。

3. 因此，因為醫療費用保險的目的，在於填補被保險人的具體損害，被保險人當然不能因為疾病、受傷受治療，而獲取不當得利；結論也就是，複保險或保險人代位權之規定，於此亦得適用¹⁵。

¹³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四版，104年9月，頁22；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新修訂五版，98年4月，頁107以下；江朝國，當代案例商事法，一版，96年9月，頁492以下；林勳發，商事法精論，修訂六版，98年3月，頁532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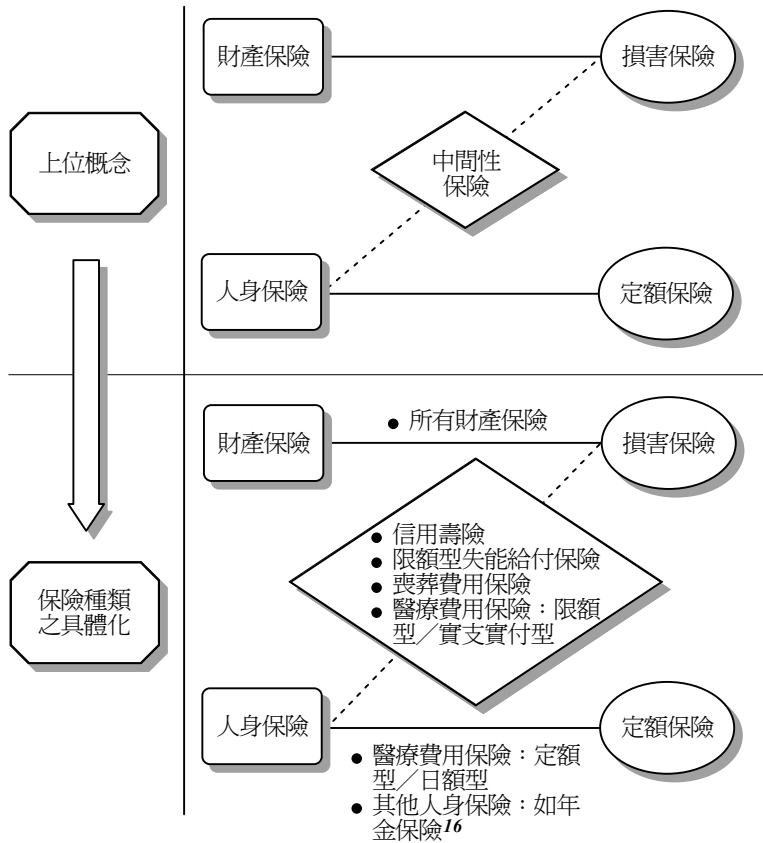
¹⁴ 為有效解決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問題，保險契約應如何分類？其分類之標準為何？（95政大財經法組）

¹⁵ 「複保險」及「保險代位」制度之目的，乃在避免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所受領之給付大於其所受損害。故於「損害保險」時，可透過「複保險」及「保險代位」之規範來防

4. 由於此類險種，性質上屬於人身保險，卻又帶有損害保險的意涵，因此，學說上對於這類保險，又稱之為「中間型保險」。

四、體系之整理

【「財產保險／人身保險」與「損害保險／定額保險」之對應圖】



止上述情形之發生。讀者於此處先建立相關基本概念即可，後有相關章節予以詳述。

16 年金保險之功能，在於分散被保險人之老年經濟生活風險。此一風險，並非可具體估計之損害，保險人僅能依契約約定之數額與條件給付之，其性質屬定額保險。見，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四版，104年9月，頁474。



作者叮嚀

讀者可能因為比較欠缺實務經驗，或在學期間的授課教授並未說明具體的保險內容，所以對於以上的險種名稱「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只能強記其分類之結論。在此，編者就以保險業法務主管的角度進行解說。

所謂信用壽險，指的是要保人基於對被保險人之經濟上保險利益而投保之死亡給付保險。例如乙欠甲錢，甲怕乙一旦死亡後，可能甲的錢就再也拿不回來了，所以甲就基於「乙的債權人」之身分，也就是對於乙所存在的債權經濟上保險利益，向保險人投保一份壽險。當乙死亡時，如果甲仍對其有債權存在，就可以用這筆保險金來填補或給付甲未受清償之債權損失。

所謂限額型失能給付保險，主要是在填補因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因失去工作能力而無法獲致的工作收入損失。例如某法律人士因聲帶受傷而1個月無法說話，也就是無法從事原來的法律職業工作，此時保險人會給付其一定比例的保險金，用以填補無法工作的經濟損失。由於在實務上，保險人多半限定最高只給付到一定額度（例如總計為50萬元）的保險金，到此額度後便不再給付，因此我們在學理上就稱為「限額型」。當然，限額型醫療費用保險也是類似的概念。

由於以上之險種，目的都是在填補被保險人因事故發生而遭受之經濟上損失，所以當然屬於損失填補保險。

那，什麼是日額型醫療費用保險呢？在醫療保險中，往往會規定「被保險人每住院1天，就給付1,000元」這樣的類似條款。這樣的保險，其實並不判斷被保險人到底花了多少醫藥費，反正就是按日給付一定之金額；那，既然它不會去判斷被保險人受有多少的經濟損失，我們在學理上就將其歸類為定額保險。

或許讀者會疑惑，到底日額型醫療費用保險和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有什麼不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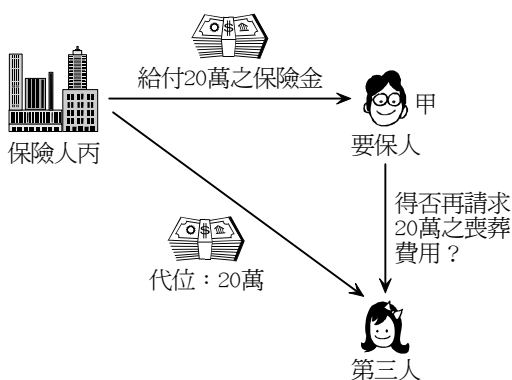
在實務上，有些保單會告訴你，「我們兼採實支實付型及日額型之支付方式，被保險人得自由選擇其一之給付方法」。此時，假設甲住院3天，花了50,000元的手術費，那，甲應該申請何種給付，對其較為有利呢？

如果，甲選擇實支實付，那就可以得到50,000元，因為這是在填補甲實際的醫療支出；如果選擇日額之支付，則只能拿到3,000元，因為甲住了3天，而

每天的定額給付為1,000元，這樣清楚嗎？

編者已經詳細地以例子為說明各種險種之內涵，希望，讀者能體會編者的苦心，也能對重要的保險有更正確的認識。

◀ 例題解析 ▶



(一)本例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之關鍵，在於案例中保險人依據兒童意外保險契約所為給付之性質為何？

1. 若以填補兒童因死亡而生之抽象損害為內容	性質上屬定額保險。
2. 若以喪葬費用保險金為給付內容	則本質上應屬損害保險。

(二)江教授認為，由於保險人係以**喪葬費用**為保險給付內容，其契約目的僅在補償危險事故發生時所產生之財產上損害，性質上屬**損害保險**範疇，其價值可以金錢加以計算，故本於不當得利禁止之意旨，保險法上有關代位權之規定亦應適用之。換言之，由**保險代位**在禁止不當得利之意旨可知，本法於人身保險中有關代位權禁止之規定（§ 103、§ 130、§ 135），僅限於填補抽象損害之「**定額保險**」屬之，並不包括人身保險中以填補具體損害為目的之「**損害保險**」部分。

(三)故，本例中甲夫妻之主張無理由，其不得再向丁請求20萬元之喪葬費用損害賠償。

